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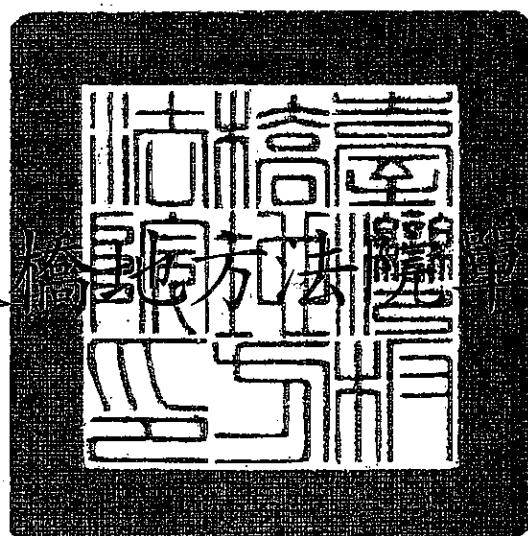
4-17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7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2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3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4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25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4.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7
5.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8-30
6.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2
8.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3
9.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4
10.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11.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6-39
12.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0-42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3
14.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4
1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4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5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6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4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5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69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71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2-73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4-75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6-77
(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8-79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0

總 說 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及優良風氣。
2.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法庭及行政大樓設施。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4. 配合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5.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6.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7.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提高調解成立比率。
8. 妥適辦理民、刑事簡易庭訴訟案件，確實維護人民權益。
9.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防制青少年犯罪。
10.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解訟源。
11.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2.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厲行平時考核，詳實紀錄於考核紀錄表並適時處理。	即時處理員工平時之重大優劣事實，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每月定期製作政風宣導海報，張貼公佈欄供洽公民眾參考。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並積極處理上級及一般司法陳情案件。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23 件，發揮政風督導功能。 2. 本年度計受理財產申報 112 人，抽查 17 人進行實質審查，並受理民眾申請查閱 1 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法庭及行政大樓設施。	1. 辦理新增審判法庭工程。 2. 辦理本院及檔案大樓電氣盤設備汰換改善工程。 3. 辦理辦公室整修維護工程。	1. 完成新增審判法庭工程，改善審判法庭不敷使用問題。 2. 完成本院及檔案大樓電氣盤設備汰換改善工程，提升辦公環境電壓之穩定度，保障財產安全。 3. 完成辦公室整修維護工程，增加辦公空間使用效率，提供舒適辦公環境及良好洽公處所。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1. 加強訟訴輔導功能並提供辦理各項業務須知或應備文件及相關例稿。 2. 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法院服務品質，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本年度訴訟輔導計辦理解答詢問 216,898 件、代撰書狀 82,007 件。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	1. 配合推動並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2. 為強化本院資訊安全，於網頁設置資訊安全專區宣導正確使用網路資訊，各項資安警訊通報異常情形公告周知，確保網路安全。	
	7. 文書檔案管理。	運用電腦系統改進卷宗保存登記簿、歸檔簿、行政文卷保存簿、簿冊保存簿及調卷登記簿等項，便利檔案管理。	1. 運用電腦檔案建置系統將永久保存之卷證儘速完成建檔，卷證上架永久保存。 2. 本年度共收檔 275,645 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1.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促使法官對各案件速審速結。 2. 推動並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先行爭點整理，提升訴訟品質。 3.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就處理業務所發生之缺失加以改正，以提升裁判品質。 4. 摘錄二審廢棄判決要旨，定期舉行裁判檢討會，逐一討論，以供改進參考。	1. 本年度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5.59%、結案速度平均為 100.29 日、超前 24.71 日；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70.87%、結案速度平均為 85.46 日、超前 54.54 日。 2.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70,398 件，實際辦理終結 133,830 件，主要係非訟案件減少；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56,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3,313 件。	每月工作會報提報執行情形並定期透過電腦檢查辦案進度，促請注意或改進。
	2.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本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765 件。	
	3.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1. 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妥適審判。 2. 設立專庭並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勞工事件。	1. 本年度竊盜案件計辦理終結 2,588 件、宣告強制工作 12 人；贓物案件計辦理終結 177 件。 2.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勞工事件 1,103 件。	
	4.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事件。	1. 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國家賠償事件。 2.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3. 重大刑案屬行合議審判，以求更為縝密審理。	本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計辦理終結 60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83 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5. 加強辦理民事、家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1. 妥適運用調解制度，提升民事、家事調解績效，聘任專家調解委員，協助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有效紓解訟源。 2. 保全程序之裁定及假扣押之執行，均隨到隨辦，儘速執行；繼續由專股負責積極清理積案，切實處理遲延案件。 3. 推動委託民間拍賣制度，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	1. 本年度民事調解 12,198 件，調解成立 4,228 件。 2.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30,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25,353 件。 3. 民事執行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本年度委外辦理 701 件，已辦結 39 件，662 件未結。本項經費 5,609,520 元保留至 100 年度繼續執行，係因強制執行事件性質特殊，程序之進行中甚多需當事人協力完成，時有無法掌握之實際狀況，若案件所涉標的及當事人繁複者，案件辦理期間多有跨年度之情形。	加強督促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迅速進行拍賣變賣程序，俟案件結案後，儘速辦理經費核銷。
	6. 加強辦理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案件。	擴大簡易程序及小額程序之適用，對於合於簡易判決處刑要件之案件，儘量依簡易程序處理，以提高審判效率。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5,318 件及小額訴訟程序案件 6,145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加強少年事件移送調解，減少訟源，使少年保護事件及民事事件能一併解決紛爭，期能讓兒童及少年犯錯後，儘速回歸原本生活及繼續其學業，不受訴訟事件所擾及被害人免生訴訟勞累之苦。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5,846 件，實際辦理終結 5,758 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2. 提高少年輔導業務成效。	1. 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安置少年輔導業務之成效；加強與社會輔導、福利或教養機構之聯繫，貫徹安置輔導之功能。 2. 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提升輔導功能。	1.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4,250 人，實際辦理終結 3,916 人。 2. 主動查訪受保護處分少年，達到溝通與聯繫之效果，預防再犯並導向正途。 3. 考量相關資源配合，籌辦適當之少年輔導團體活動，以期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有正向之助益。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解訟源。	1. 依據有關法令妥適辦理，並簡化手續，隨到隨受理，力求便民。 2. 加強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	1. 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12,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9,726 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10,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6,961 件，提存業務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因債權銀行聲請取回之提存案件量減少。 2. 由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持續進行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汰換無線電對講機。 2. 汰換首長座車及執行車。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空調系統、蓄水池及簽到鐘等設備。 2. 新增冷氣機、檔案移動櫃、簽到鐘、法庭擴錄音設備、秘密證人室影音設備及資訊辦公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全年度預算數 801,465,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562,768,986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147,42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562,916,406 元，較預算數減少 238,548,594 元，主要係規費收入短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4,000 元，決算數 523,000 元，比較計超收 499,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179.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0,344,000 元，決算數 14,136,450 元，比較計超收 3,792,45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36.66%。

2. 規費收入：

(1)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768,611,000 元，決算數 497,129,031 元，比較計短收 271,481,96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64.68%。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850,000 元，決算數 4,285,110 元，比較計超收 435,11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1.30%。

3. 財產收入：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92,000 元，決算數 96,948 元，比較計超收 4,94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5.38%。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81,825 元，比較計短收 18,17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81.83%。

4. 其他收入：

(1) 雜項收入：預算數 18,444,000 元，實現數 46,516,622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147,420 元，決算數合共 46,664,042 元，比較計超收 28,220,04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53.00%。

(二)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全年度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1,117,430,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070,928,623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5,609,520 元，決算數合共 1,076,538,143 元，較預算數節減 40,891,857 元。統籌科目撥付數 26,017,045 元，係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執行情形與核撥預算數相符。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974,500,000 元，決算數 961,937,94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71%，賸餘數 12,562,05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121,974,000 元，實現數 89,363,544 元，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 5,609,520 元，決算數合共 94,973,06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77.86%，賸餘數 27,000,93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 8,325,000 元，決算數 7,647,45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1.86%，賸餘數 677,54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 819,000 元，決算數 763,23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3.19%，賸餘數 55,76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2,789,000 元，決算數 2,775,31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51%，賸餘數 13,68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6. 其他設備：預算數 8,462,000 元，決算數 8,441,12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75%，賸餘數 20,87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7.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61,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為 9,705,815 元，支出實現數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705,815 元。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為 16,311,230 元，支出實現數為 16,311,23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歲入結存：本期結存 14,845,812,400.5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516,887,707 元。
-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期結存 147,4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7,420 元。
- (3) 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1,294,905,626 元，較上年度減少 539,054,381 元。

2. 負債科目：

- (1) 應納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 147,4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7,420 元。
- (2) 保管款：本期結存 14,845,812,400.5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516,887,707 元。
-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1,294,905,626 元，較上年度減少 539,054,381 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36,239,055 元，較上年度增加 983,780 元。
- (2) 保留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 5,609,5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609,520 元。
- (3) 押金：本期結存 8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 (4) 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933,326 元，較上年度增加 879 元。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本期結存 33,829,105 元，較上年度增加 2,472,904 元。
- (2) 代收款：本期結存 2,409,95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89,124 元。
- (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期結存 5,609,5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609,520 元。
-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933,326 元，較上年度增加 879 元。
- (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 800 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板橋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68,000.00	0.00	10,368,000.00	14,659,450.00
	44			0405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368,000.00	0.00	10,368,000.00	14,659,450.00
		01		04054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00.00	0.00	24,000.00	523,000.00
			01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24,000.00	0.00	24,000.00	523,000.00
		02		040543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344,000.00	0.00	10,344,000.00	14,136,450.00
			01	0405430201-2 沒入金	10,344,000.00	0.00	10,344,000.00	14,136,4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72,461,000.00	0.00	772,461,000.00	501,414,141.00
	48			0505430000-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72,461,000.00	0.00	772,461,000.00	501,414,141.00
		01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768,611,000.00	0.00	768,611,000.00	497,129,031.00
			0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730,367,000.00	0.00	730,367,000.00	477,099,067.00
		02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24,540,000.00	0.00	24,540,000.00	9,338,764.00
			03	0505430203-3 公證費	13,704,000.00	0.00	13,704,000.00	10,691,200.00
		02		05054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850,000.00	0.00	3,850,000.00	4,285,110.00
			01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2,674,000.00	0.00	2,674,000.00	3,110,852.00
			02	05054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76,000.00	0.00	1,176,000.00	1,174,25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2,000.00	0.00	192,000.00	178,773.00
	46			0705430000-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92,000.00	0.00	192,000.00	178,773.00
		01		0705430100-1 財產孳息	92,000.00	0.00	92,000.00	96,948.00
			01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92,000.00	0.00	92,000.00	96,948.00
		02		07054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0	0.00	100,000.00	81,82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444,000.00	0.00	18,444,000.00	46,516,622.00
	49			1105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8,444,000.00	0.00	18,444,000.00	46,516,622.00
		01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8,444,000.00	0.00	18,444,000.00	46,516,622.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4,659,450.00	4,291,450.00	141.39
0.00	0.00	14,659,450.00	4,291,450.00	141.39
0.00	0.00	523,000.00	499,000.00	2179.17
0.00	0.00	523,000.00	499,000.00	2179.17
0.00	0.00	14,136,450.00	3,792,450.00	136.66
0.00	0.00	14,136,450.00	3,792,450.00	136.66
0.00	0.00	501,414,141.00	-271,046,859.00	64.91
0.00	0.00	501,414,141.00	-271,046,859.00	64.91
0.00	0.00	497,129,031.00	-271,481,969.00	64.68
0.00	0.00	477,099,067.00	-253,267,933.00	65.32
0.00	0.00	9,338,764.00	-15,201,236.00	38.06
0.00	0.00	10,691,200.00	-3,012,800.00	78.02
0.00	0.00	4,285,110.00	435,110.00	111.30
0.00	0.00	3,110,852.00	436,852.00	116.34
0.00	0.00	1,174,258.00	-1,742.00	99.85
0.00	0.00	178,773.00	-13,227.00	93.11
0.00	0.00	178,773.00	-13,227.00	93.11
0.00	0.00	96,948.00	4,948.00	105.38
0.00	0.00	96,948.00	4,948.00	105.38
0.00	0.00	81,825.00	-18,175.00	81.83
147,420.00	0.00	46,664,042.00	28,220,042.00	253.00
147,420.00	0.00	46,664,042.00	28,220,042.00	253.00
147,420.00	0.00	46,664,042.00	28,220,042.00	253.00

臺灣板橋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87,974.00
			02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8,444,000.00	0.00	18,444,000.00	46,428,648.00
				經 常 門 小 計	801,465,000.00	0.00	801,465,000.00	562,768,986.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87,974.00	87,974.00	
147,420.00	0.00	46,576,068.00	28,132,068.00	252.53
147,420.00	0.00	562,916,406.00	-238,548,594.00	70.24
0.00	0.00	0.00	0.00	
147,420.00	0.00	562,916,406.00	-238,548,594.00	70.24

臺灣板橋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17,4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974,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121,9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8,3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311,230.00	0.00	0.00	0.00
3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11,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705,815.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705,8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143,447,0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17,430,000.00	1,070,928,623.00 0.00	5,609,520.00 1,076,538,143.00	-40,891,857.00	96.34
974,500,000.00	961,937,946.00 0.00	0.00 961,937,946.00	-12,562,054.00	98.71
121,974,000.00	89,363,544.00 0.00	5,609,520.00 94,973,064.00	-27,000,936.00	77.86
8,325,000.00	7,647,457.00 0.00	0.00 7,647,457.00	-677,543.00	91.86
819,000.00	763,233.00 0.00	0.00 763,233.00	-55,767.00	93.19
11,251,000.00	11,216,443.00 0.00	0.00 11,216,443.00	-34,557.00	99.69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16,311,230.00	16,311,230.00 0.00	0.00 16,311,230.00	0.00	100.00
16,311,230.00	16,311,230.00 0.00	0.00 16,311,230.00	0.00	100.00
9,705,815.00	9,705,815.00 0.00	0.00 9,705,815.00	0.00	100.00
9,705,815.00	9,705,815.00 0.00	0.00 9,705,815.00	0.00	100.00
1,143,447,045.00	1,096,945,668.00 0.00	5,609,520.00 1,102,555,188.00	-40,891,857.00	96.42

臺灣板橋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04	17			0005000000-9	1,117,430,000.00	0.00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00
				0005430000-9	1,117,430,000.00	0.00	0.00	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105,3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2,0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30100-0	974,500,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100	896,316,000.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200	77,830,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400	354,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3505431000-0	121,174,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0200	121,174,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3505431000-0*	800,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0300	800,000.00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3505431200-0	8,325,000.00	0.00	0.00	0.00				
少年事件處理		0.00	0.00	0.00				
0200	8,325,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3505431400-9	819,000.00	0.00	0.00	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0.00	0.00				
0200	819,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3505439000-4	11,251,000.00	0.00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3505439011-0*	2,789,00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300	2,789,000.00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3505439019-2*	8,462,000.00	0.00	0.00	0.0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300	8,462,000.00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35054398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第一預備金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17,430,000.00	1,070,928,623.00	5,609,520.00	-40,891,857.00	96.34
	0.00	1,076,538,143.00		
1,117,430,000.00	1,070,928,623.00	5,609,520.00	-40,891,857.00	96.34
	0.00	1,076,538,143.00		
1,105,379,000.00	1,058,917,569.00	5,609,520.00	-40,851,911.00	96.30
	0.00	1,064,527,089.00		
12,051,000.00	12,011,054.00	0.00	-39,946.00	99.67
	0.00	12,011,054.00		
974,500,000.00	961,937,946.00	0.00	-12,562,054.00	98.71
	0.00	961,937,946.00		
896,316,000.00	889,936,249.00	0.00	-6,379,751.00	99.29
	0.00	889,936,249.00		
77,830,000.00	71,701,697.00	0.00	-6,128,303.00	92.13
	0.00	71,701,697.00		
354,000.00	300,000.00	0.00	-54,000.00	84.75
	0.00	300,000.00		
121,174,000.00	88,568,933.00	5,609,520.00	-26,995,547.00	77.72
	0.00	94,178,453.00		
121,174,000.00	88,568,933.00	5,609,520.00	-26,995,547.00	77.72
	0.00	94,178,453.00		
800,000.00	794,611.00	0.00	-5,389.00	99.33
	0.00	794,611.00		
800,000.00	794,611.00	0.00	-5,389.00	99.33
	0.00	794,611.00		
8,325,000.00	7,647,457.00	0.00	-677,543.00	91.86
	0.00	7,647,457.00		
8,325,000.00	7,647,457.00	0.00	-677,543.00	91.86
	0.00	7,647,457.00		
819,000.00	763,233.00	0.00	-55,767.00	93.19
	0.00	763,233.00		
819,000.00	763,233.00	0.00	-55,767.00	93.19
	0.00	763,233.00		
11,251,000.00	11,216,443.00	0.00	-34,557.00	99.69
	0.00	11,216,443.00		
2,789,000.00	2,775,316.00	0.00	-13,684.00	99.51
	0.00	2,775,316.00		
2,789,000.00	2,775,316.00	0.00	-13,684.00	99.51
	0.00	2,775,316.00		
8,462,000.00	8,441,127.00	0.00	-20,873.00	99.75
	0.00	8,441,127.00		
8,462,000.00	8,441,127.00	0.00	-20,873.00	99.75
	0.00	8,441,127.00		
561,00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臺灣板橋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9,705,8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9,705,8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11,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6,311,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6,017,0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143,447,0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61,00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9,705,815.00	9,705,815.00	0.00	0.00	100.00
	0.00	9,705,815.00		
9,705,815.00	9,705,815.00	0.00	0.00	100.00
	0.00	9,705,815.00		
16,311,230.00	16,311,230.00	0.00	0.00	100.00
	0.00	16,311,230.00		
16,311,230.00	16,311,230.00	0.00	0.00	100.00
	0.00	16,311,230.00		
26,017,045.00	26,017,045.00	0.00	0.00	100.00
	0.00	26,017,045.00		
1,143,447,045.00	1,096,945,668.00	5,609,520.00	-40,891,857.00	96.42
	0.00	1,102,555,188.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6,239,055.00	221000-4 保管款	33,829,105.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5,609,520.00	221200-3 代收款	2,409,950.00
211300-1 押金	8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609,52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933,326.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33,326.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00
合 計	42,782,701.00	合 計	42,782,701.0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附 屬 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328,924,693.5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328,924,693.50	
(二)本期收入			4,079,656,693.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62,768,986.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136,450.00		
司法規費收入	519,027,896.00	497,129,031.00	
減: 退還數	-21,898,865.00		
使用規費收入	4,286,219.00	4,285,110.00	
減: 退還數	-1,109.00		
財產孳息	96,948.00		
廢舊物資售價	81,825.00		
雜項收入	46,589,252.00	46,516,622.00	
減: 退還數	-72,630.00		
2. 121500-4 保管款		3,516,887,707.00	
收入數	24,334,661,618.00		
減: 退還數	-20,817,773,911.0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1,439,912.00		
減: 退還或沖轉數	-1,439,912.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4,854,399.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4,854,399.00	
收 項 總 計			15,408,581,386.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62,768,986.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62,768,986.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136,450.00		
司法規費收入	519,027,896.00	497,129,031.00	
減: 退還數	-21,898,865.00		
使用規費收入	4,286,219.00	4,285,110.00	
減: 退還數	-1,109.00		
財產孳息	96,948.00		
廢舊物資售價	81,825.00		
雜項收入	46,589,252.00	46,516,622.00	
減: 退還數	-72,630.00		
(二)本期結存			14,845,812,400.5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4,845,812,400.50	
過 次 頁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15,408,581,386.5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5,255,275.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5,255,275.00	
(二)本期收入			1,097,929,448.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328,012,317.00		
減：沖轉數	-328,012,317.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096,945,668.00	
收入數	1,096,945,668.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70,928,623.00		
統籌科目部分	26,017,045.00		
3. 221000-4 保管款		2,472,904.00	
收入數	10,862,624.00		
減：退還數	-8,389,720.00		
4. 221200-3 代收款		-1,489,124.00	
收入數	89,351,466.00		
減：退還數	-90,840,590.00		
收 項 總 計			1,133,184,723.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96,945,668.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096,945,668.00	
支付數	1,096,945,668.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70,928,623.00		
統籌科目部分	26,017,045.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21,121,560.00		
本年度部分	21,121,56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1,121,560.00		
本年度部分	-21,121,560.00		
(二)本期結存			36,239,055.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239,055.00	
付 項 總 計			1,133,184,723.0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47,420.00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47,420.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7,420.00		係應收未收之少年教 養費收入，轉入下年 度繼續辦理。
			總計		147,42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294,905,626.00	
			本年度--99年度	490,665,620.00		
			以前年度	804,240,006.00		以前年度（81至98年度）係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 法發還。
			81年度 10,070,000.00			
			83年度 150,000.00			
			85年度 2,300,000.00			
			86年度 200,000.00			
			88年度 3,810,000.00			
			89年度 2,100,000.00			
			90年度 5,300,000.00			
			91年度 18,770,000.00			
			92年度 19,500,000.00			
			93年度 20,700,000.00			
			94年度 38,800,004.00			
			95年度 120,340,000.00			
			96年度 187,800,001.00			
			97年度 147,000,000.00			
			98年度 227,400,001.00			
			總計		1,294,905,626.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47,420.00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147,420.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7,420.00		係應收未收之少年教養費 收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辦 理。
			總計		147,42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0,942,125,174.00	
			本年度--99年度	9,009,249,869.00		
			以前年度	1,932,875,305.00		以前年度（90至98年度）因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90年度	7,545.00		
			91年度	11,335.00		
			92年度	461,638.00		
			93年度	265,917.00		
			94年度	38,772,795.00		
			95年度	29,275,955.00		
			96年度	8,191,064.00		
			97年度	157,383,780.00		
			98年度	1,698,505,276.00		
			02刑事保證金		272,025,200.00	
			本年度--99年度	42,322,500.00		
			以前年度	229,702,700.00		以前年度（71至98年度）因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71年度	20,000.00		
			73年度	10,000.00		
			75年度	5,000.00		
			78年度	50,000.00		
			79年度	50,000.00		
			81年度	40,000.00		
			82年度	110,000.00		
			83年度	10,000.00		
			84年度	60,000.00		
			85年度	2,550,000.00		
			86年度	340,000.00		
			87年度	320,000.00		
			88年度	4,120,000.00		
			89年度	725,000.00		
			90年度	2,382,000.00		
			91年度	9,202,000.00		
			92年度	4,506,200.00		
			93年度	17,620,000.00		
			94年度	10,070,500.00		
			95年度	43,114,000.00		
			96年度	82,465,000.00		
			97年度	32,580,000.00		
			98年度	19,353,000.00		
			03提存款		3,623,995,492.5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99年度	1,125,206,260.00		
			以前年度	2,498,789,232.50		以前年度（73至98年度）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73年度 68,613.50			
			74年度 67,502.00			
			75年度 2,452,532.00			
			76年度 1,949,031.00			
			77年度 1,523,424.00			
			78年度 1,946,845.00			
			79年度 2,691,640.00			
			80年度 4,295,839.00			
			81年度 5,177,912.00			
			82年度 2,613,630.00			
			83年度 2,266,852.00			
			84年度 2,998,454.00			
			85年度 3,902,199.00			
			86年度 50,033,315.00			
			87年度 39,855,392.00			
			88年度 4,601,546.00			
			89年度 9,738,530.00			
			90年度 40,402,834.00			
			91年度 24,044,569.00			
			92年度 112,610,144.00			
			93年度 105,270,493.00			
			94年度 167,544,929.00			
			95年度 643,203,906.00			
			96年度 319,761,976.00			
			97年度 306,095,296.00			
			98年度 643,671,829.00			
			04贓證物款		634,147.00	
			本年度--99年度	10,900.00		
			以前年度	623,247.00		以前年度（88至98年度）因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88年度 7,800.00			
			90年度 3,500.00			
			91年度 12,000.00			
			93年度 274,080.00			
			94年度 200.00			
			96年度 325,000.00			
			97年度 45.00			
			98年度 622.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032,387.00	以前年度（93至98年度）因當事人未提出請求換發支票或撥存指定帳戶。
			本年度--99年度	100,798.00		
			以前年度	6,931,589.00		
			93年度	722,754.00		
			94年度	1,246,471.00		
			95年度	51,350.00		
			96年度	101,412.00		
			97年度	2,514,496.00		
			98年度	2,295,106.00		
			總 計		14,845,812,400.5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1,294,905,626.00	
			總 計		1,294,905,626.0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239,055.00	
			03 約聘僱人員離儲人員專戶		31,644,410.00	
			9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4,594,645.00	
			總計		36,239,055.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5,609,520.00 5,609,520.00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已委託662件尚未結案，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總計		5,609,52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83	01	30	300002 轉帳傳票 政風室檢舉信箱租用保證金	400.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91	11	08	300002 轉帳傳票 防治性騷擾信箱租用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4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34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93,326.00	
			98 九十八年度		593,326.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593,326.00	尚未發還原因：(1) 履約保證金395,000 ，因委外拍賣業務案 件未結；(2)保固保 證金198,326元，因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總計		933,326.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5,172,734.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5,172,221.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649,746.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649,709.00	
			99 本年度部分			1,647,734.00	
			02 履約保證金			791,178.00	
99	01	04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98年度電腦軟硬體駐點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繳99年度至99.12.31)-迅微	129,000.00			廠商已於100年1月辦理領回。
			0921 迅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05	03	10016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空調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程履約保證金至100.4.30)--力曠	8,000.00			
			28483273 力曠工程有限公司				
99	07	15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公務公出車輛租賃採購履約保證金(至99/12/31)--亞太交通	12,750.00			廠商已於100年1月辦理領回。
			35976272 亞太交通興業有限公司				
99	07	16	100274 收入傳票 收到公務公出車輛租賃採購履約保證金(至99/12/31)--萬事得交通	12,750.00			廠商已於100年1月辦理領回。
			30880777 萬事得交通有限公司				
99	10	28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各類報紙採購履約保證金至100/11/30--大土城派報社)	48,000.00			
			49923369 大土城派報社				
99	11	04	100396 收入傳票 板院公共區域油漆粉刷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99/12/24--永松發	30,000.00			廠商已於100年1月辦理領回。
			20541813 永松發企業有限公司				
99	11	23	100416 收入傳票 收會計室等科室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至99.12.29--佳興	90,000.00			廠商已於100年1月辦理領回。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99	12	23	100444 收入傳票 100年度清潔勞務委外人力採購履約保證金至100/12/31--祥豪	274,990.00			
			53183540 祥豪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9	12	24	100446 收入傳票 100年度民事業務暨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人力委外採購履約保證金至100/12/31止--亞懋	185,688.00			
			80116741 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03 差額保證金			42,032.00	
99	05	03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空調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程差額保證金至100.4.30)--力曠	14,640.00			
			28483273 力曠工程有限公司				
99	10	28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板院公共區域油漆粉刷工程採購差額保證金至99/12/24--永松發)	27,392.00			廠商已於100年1月辦理領回。
			20541813 永松發企業有限公司				
			04 保固保證金			814,524.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1	05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候 審室暨辦公間工程追加採購保固金 至100.2.4)--方圓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8,801.00			
99	03	05	10009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候 審室暨辦公室空間整修追加工程保 固金100.3.25)--方圓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7,199.00			
99	03	10	30001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候審室等整修履約轉保固金至100. 3.25)--方圓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222,000.00			
99	04	12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高 壓用電設備保固金至100.3.30)-- 金太祥 84672396 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 司	4,612.00			
99	04	22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檔 案大樓增設檔案櫃工程保固金至10 0.4.12)--廣展新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17,445.00			
99	05	12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板 簡廁所第二期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 0.5.3)--翔彥 80130883 翔彥營造有限公司	28,800.00			
99	05	25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法警室手提無線對講機等履約轉保 固至101.6.18)--駿通 86481816 駿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99	07	08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政 風安全經費監視系統新增及更換工 程保固金至100.6.21)--科鉅 97065817 科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			
99	08	31	300037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少年輔導教室桌椅採購履約轉保固 至104.8.25)--震旦行 70792357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0.00			
99	09	15	100342 收入傳票 板院法庭大樓1樓及6樓空調系統汰 換工程保固金至100/9/9 30879407 盈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40.00			
99	09	20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差勤簽到鐘採購履約轉保固至100/ 9/30)--尖兵 22763059 尖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99	12	02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法官職舍監視系統工程履約轉保固 金至100/11/23)--科鉅 97065817 科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			
99	12	02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新增審判法庭整修工程履約轉保固 金至100/12/01)--啓峰 0904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90,000.00			
99	12	27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新法庭外牆及文書科搬遷裝修工程 履約轉保固金至100/12/08)--永昌 24427125 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140,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31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到單身宿舍防盜窗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0/12/27止--長昱 長昱企業社	17,987.00			
99	12	31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到首長座車汰換採購保固金至103/12/27止--和泰 03251108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36,961.00	
			以前年度部分			2,912.00	
			94 九十四年度			2,912.00	
			04 保固保證金				
94	12	05	100289 收入傳票 收中國聯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滅火 器藥劑更換採購保固金(941123~9 51122) 13017996 中國聯合消防器材有限 公司	2,912.00		43,632.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6 九十六年度			43,632.00	
			04 保固保證金				
96	12	03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本院四人座排椅採購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至99/11/26)--震旦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北二分公司 96973918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二分公司	43,632.00		490,417.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8 九十八年度			402,911.00	
			02 履約保證金				
98	12	28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 院99年度非涉及公權力行使支援人 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00.1. 31)--祥豪 09854302 祥豪清潔社林鍵穎	153,174.00			到期日100年1月31日。
98	12	28	1005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 院等清潔勞務人力委外採購履約保 證金至100.1.31)--祥赫實業社 祥赫實業社	249,737.00		87,506.00	到期日100年1月31日。
			04 保固保證金				
98	01	06	100003 收入傳票 職舍增設機車棚等工程保固金(至9 8.12.29)--元富 元富鋼鋁工程行	10,86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8	07	29	100290 收入傳票 租賃辦公室監視系統工程保固金(至101.7.27)--科鉅 97065817 科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7,43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98	08	10	100302 收入傳票 租賃辦公室電信設備工程保固金(至101.7.27)--國光 2234728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44,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98	10	23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第二院區調解室兼訊問室整修工程 履保轉保固金至99.9.28)--啓峰 96967958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8	11	12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本 院數位錄影監控設備更新工程保固 金至99.11.11)--科鉅 97065817 科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31	1005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板 橋採尿室整修工程保固金至99.12. 30止)--永昌 24427125 永昌室內裝潢工程有限 公司	8,50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總計			33,829,105.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本年度部分		618,080.00	
			01 代扣款項		394,626.00	
			0101 代扣公保費	20,927.00		
99	12	02	100430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房 屋津貼、代扣薪	20,927.00		
			0102 代扣勞保費	4,207.00		
99	12	02	100430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房 屋津貼、代扣薪	4,207.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08,818.00		
99	12	02	100430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房 屋津貼、代扣薪	296,676.00		
99	12	06	100432 收入傳票 李崇豪等升等補發考績獎金及晉 級薪俸差額代收健保費	9,504.00		
99	12	13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到代收款-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 --呂紹明99/11/8~11/30因案停職 退撫金及公保費沖帳入健保	1,873.00		
99	12	28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到曹靖補薪健保費	72.00		
99	12	31	100454 收入傳票 收孫建鴻健保費	693.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9,872.00		
99	12	02	100430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房 屋津貼、代扣薪	9,872.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788.00		
99	12	28	100449 收入傳票 收到蔡忠衛補退撫金	2,788.00		
			0111 代扣其他款項	48,014.00		
99	12	02	100430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房 屋津貼、代扣薪	48,014.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204,454.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71,130.00		
99	01	21	100030 收入傳票 台中地院匯入移撥98年度民執業 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費	71,130.00		
			0308 銀行約僱人員薪資	133,324.00		
99	12	28	100447 收入傳票 台銀板橋匯入契約工薪津(12月)	133,324.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9,000.00	
			0401 預納款項	19,000.00		
99	05	12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7 消債更1155號張鈴琴預納鑑定費 支票逾一年未領收回)	4,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8	05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 消債更166李淞洋預納鑑定費)	6,000.00			
99	10	11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 消債更268蘇 英預納鑑定費)	6,000.00			
99	10	27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 消債更256賴茂男預納鑑定費)	3,000.00			
						1,791,87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107,0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07,000.00	
			0401 預納款項		107,000.00		
97	06	03	100193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214良股林騰志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7	02	100230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551良消股蔡鍵預繳鑑定費	2,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7	17	100254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90謙消股陳坤彬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7	18	100255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637團消股羅瑞明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7	21	100259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733毅消股詹升華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7	30	100274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806溫消股王威(原名王意清)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7	30	100275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689弘股謝豐吉,97消債更678誠消劉福堯,97消債更799良消張雅琪,97消債更879夏消周湘明,97消債更729誼消陳淑芬預繳鑑定等	11,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8	04	100284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717冬消股劉中興預繳給付監督人或管理人費用	15,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8	04	100285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733毅消股詹升華預繳鑑定費、管理人監督人之費用	10,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8	11	100296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969良消股陳玉真預繳鑑定費	10,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8	13	100301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502號穆錡姿錡,97消債更502廖順立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8	15	100312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980團消股黃茂華預繳鑑定費	4,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9	04	100344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46溫消股李展翔預繳鑑定費	2,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9	10	100351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1130良消股王慧婷預繳鑑定費	6,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9	10	100361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1105謙消股林麗敏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9	25	100376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1118號消股傅麗君預繳鑑定費	6,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09	25	100382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溫股1399郭寶玉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09	30	100388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夏消879號周湘明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10	02	100393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848良股李宜庭預繳鑑定費	1,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10	07	100398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1435團股王靜德預繳鑑定費	2,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10	23	100425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1631良股李偉慶預繳鑑定費	1,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10	28	100427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1712惠股呂嘉農3,000 及1636溫股陳月嬌3,000 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12	03	100475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1903惠股郭萬財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12	16	100489 收入傳票 97消債清130溫股吳淑枝預繳鑑定費	3,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7	12	19	100494 收入傳票 97消債更302儉消股林志明預納鑑定費	1,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8 九十八年度			1,684,87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643,870.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643,870.00		
98	07	28	100287 收入傳票 司法院匯入支援法院民執委拍代辦費	1,643,870.00			案件尚未結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1,000.00	
			0401 預納款項		41,000.00		
98	01	10	100012 收入傳票 預納鑑定費97消債更2092號團消李金壽	1,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8	01	21	100031 收入傳票 預納鑑定費97消債更2041團股李孟玲	2,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8	04	07	100151 收入傳票 預納鑑定費子股98消債更151廖美玉	4,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8	07	15	100273 收入傳票 預納鑑定費良股98消債更465號李孟宗	12,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8	08	11	100308 收入傳票 預納鑑定費惠股98消債更488號張印佳	15,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8	08	12	100315 收入傳票 預納鑑定費良股98消債更433號周文哲	6,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98	08	21	100324 收入傳票 預納鑑定費惠股98消債更573號顏正宗	1,000.00			案件尚未結案。
			總 計			2,409,95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5,609,520.00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已委託662件尚未結案，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5,609,520.00	
			總計		5,609,52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4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40,000.00	
99	01	04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定存單)99 年度民事暨債清業務人力委外案至 99.12.31--五雄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99	12	29	300059 轉帳傳票 收到本院100年臺銀民事業務暨消 費者債務清理委外人力採購案履保 金(到期日100/12/31止)-暉得實業 有限公司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15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93,326.00	
			95 九十五年度		395,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95,000.00	
95	01	1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應付保管 有價證券(到期日951227) 7082092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195,000.00		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案 件未結。
95	12	04	300051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擔保質 押保管品(95.11.8-96.11.8) 7082092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		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案 件未結。
			97 九十七年度		198,326.00	
			04 保固保證金		198,326.00	
97	11	24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電話交換機系統汰換工程保固 金(97/10/29-100/10/28)----國光 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2234728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198,326.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總計		933,326.00	

臺灣板橋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前年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0.00	0.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00	-0.00	-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47

臺灣板橋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9

臺灣板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89,936,249.00	174,290,840.00	300,000.00	1,064,527,089.00
	17			0005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89,936,249.00	174,290,840.00	300,000.00	1,064,527,089.0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889,936,249.00	71,701,697.00	300,000.00	961,937,946.0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0.00	94,178,453.00	0.00	94,178,453.0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0.00	7,647,457.00	0.00	7,647,457.0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763,233.00	0.00	763,233.0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89,936,249.00	174,290,840.00	300,000.00	1,064,527,089.0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1

臺灣板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889,936,249.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5,565,977.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34,813.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19,164.00	0.00	0.00
0111 獎金	119,613,166.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8,663,481.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6,860,16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921,727.00	0.00	0.00
0151 保險	48,857,76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71,701,697.00	94,178,453.00	7,647,457.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25,248.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4,447,673.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23,741.00	48,804,247.00	178,65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7,27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46,627.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12,123.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85,972.00	0.00	10,35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85,968.00	0.00	62,1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305.00	5,614,880.00	163,200.00
0251 委辦費	0.00	5,687,920.00	0.00
0271 物品	21,158,970.00	9,490,338.00	2,361,29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31,323.00	3,615,510.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3,572,413.00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6,280,095.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	1,561,558.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889,936,2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5,565,9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34,8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9,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613,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63,4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860,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21,7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857,761.00
763,233.00	0.00	0.00	0.00	0.00			174,290,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2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47,673.00
3,769.00	0.00	0.00	0.00	0.00			49,210,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27,2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46,6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2,1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8,0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57,3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87,920.00
683,264.00	0.00	0.00	0.00	0.00			33,693,8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46,8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72,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80,0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1,558.00

臺灣板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76,83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590,744.00	20,965,558.00	1,299,446.00
0294 運費	206,25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61,998.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794,611.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794,611.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0.00	0.00	0.00
合 計	961,937,946.00	94,973,064.00	7,647,457.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3,476,830.00
76,200.00	0.00	0.00		22,931,948.00
0.00	0.00	0.00		206,250.00
0.00	0.00	0.00		161,998.00
0.00	2,775,316.00	8,441,127.00		12,011,054.00
0.00	330,960.00	0.00		330,960.00
0.00	2,444,356.00	0.00		2,444,356.00
0.00	0.00	780,000.00		780,000.00
0.00	0.00	7,661,127.00		8,455,738.00
0.00	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763,233.00	2,775,316.00	8,441,127.00		1,076,538,143.00

臺灣板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23,159	166,999	0	0	0	3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97,142	166,999	0	0	0	3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31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706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6	0	1,090,5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	0	1,064,5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06	0	0	0	0

臺灣板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444	0	9,567	0	12,011	1,102,5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4	0	9,567	0	12,011	1,076,5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0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8	410,715,626.00	土地價值較上年度增加係因依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公 頃	2.00868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540,886,396.00	其他：數量與價值較上年度增加，係因增置宿舍鐵窗及不銹鋼鐵門。
		平方公尺	34,217.49		
	宿 舍	棟	5		
		平方公尺	21,072.72		
	其 他	個	4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056	63,272,75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0,524,048.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4		
	其 他	件	26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114,928,532.00	
	其 他	件	1,60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1,180,327,36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板橋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17,430,000.00	1,117,430,000.00	1,070,928,623.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1,117,430,000.00	1,117,430,000.00	1,070,928,623.00	0.00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005430000-9	1,117,430,000.00	1,117,430,000.00	1,070,928,623.00	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0.00			0.00
		01	3505430100-0	974,500,000.00	974,500,000.00	961,937,946.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2	3505431000-0	121,974,000.00	121,974,000.00	89,363,544.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3	3505431200-0	8,325,000.00	8,325,000.00	7,647,457.00	0.00
			少年事件處理	0.00			0.00
		04	3505431400-9	819,000.00	819,000.00	763,233.00	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0.00
05	3505439000-4	11,251,000.00	11,251,000.00	11,216,443.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6	3505439800-0	561,000.00	561,000.00	0.00	0.00		
	第一預備金	0.00			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6,017,045.00	26,017,045.00	26,017,045.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9,705,815.00	9,705,815.00	9,705,815.00	0.0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7506205300-0	16,311,230.00	16,311,230.00	16,311,230.00	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合 計				1,143,447,045.00	1,143,447,045.00	1,096,945,668.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1,070,928,623.00	0.00	40,891,857.00	
0.00			5,609,520.00		
0.00	0.00	1,070,928,623.00	0.00	40,891,857.00	
0.00			5,609,520.00		
0.00	0.00	1,070,928,623.00	0.00	40,891,857.00	
0.00			5,609,520.00		
0.00	0.00	961,937,946.00	0.00	12,562,054.00	
0.00			0.00		
0.00	0.00	89,363,544.00	0.00	27,000,936.00	
0.00			5,609,520.00		
0.00	0.00	7,647,457.00	0.00	677,543.00	
0.00			0.00		
0.00	0.00	763,233.00	0.00	55,767.00	
0.00			0.00		
0.00	0.00	11,216,443.00	0.00	34,5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26,017,0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05,8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11,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6,945,668.00	0.00	40,891,857.00	
0.00			5,609,52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5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09,628.00	809,628.00	
89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492,237.00	3,492,237.00	
9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137,368.00	3,137,368.00	
91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46,572.00	646,572.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2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209,081.00	209,081.00	
93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89,704.00	89,704.00	
95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85,084.00	88,384.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300.00		
96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741,516.00	1,037,134.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95,618.00		
97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3,327,667.00	3,371,857.00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39,690.00		
	0505430203-3 公證費	3,000.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00.00		
98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21,788,401.00	21,972,434.00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119,046.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4,987.00		
	合 計		34,854,399.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9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7,420.00 0.00	147,420.00	0.80	1.保留原因：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0條第1、2項規定，扶養義務人因少年執行感化教育事件，應負擔教養費用，因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依前述規定應收未收之少年教養費，爰轉入100年度繼續辦理。 2.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催繳，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 計	147,420.00 0.00	147,420.00	0.80	
	合 計	147,420.00 0.00	147,420.00	0.8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499,000.00	2079.17	1.原因說明：證人未出庭作證及當事人不履行債務等罰金增加，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405430201-2 沒入金	3,792,450.00	36.66	1.原因說明：因刑事案件涉案人未出庭應訊棄保潛逃之案件增加，故沒入之刑事保證金增加，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253,267,933.00	-34.68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係受整體社會經濟環境變動等影響及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大小而定，非本院能掌控。本年度因當事人聲請之訴訟標的金額較低及件數較預期減少，使得裁判費等之繳納相對減少，以致短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15,201,236.00	-61.94	1.原因說明：當事人聲請本票裁定及拍賣抵押物等案件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430203-3 公證費	-3,012,800.00	-21.98	1.原因說明：公證案件可由民間公證人辦理，致公證受理案件量減少，以致短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436,852.00	16.34	
	05054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42.00	-0.15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4,948.00	5.38	
	07054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8,175.00	-18.17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7,974.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年終獎金及健保費等款項。 2.改善措施：爾後加強經費支出案件審核。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8,132,068.00	152.53	1.原因說明：因積極清理逾10年以上之清償提存款及25年以上之擔保提存款，以致超收。 2.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小計	-238,548,594.00	-29.76	
	合計	-238,548,594.00	-29.76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0.00	5,609,520.00	5,609,520.00	4.63
	經常門小計	0.00	5,609,520.00	5,609,520.00	0.50
	經資門小計	0.00	5,609,520.00	5,609,520.00	0.49
	經常門合計	0.00	5,609,520.00	5,609,520.00	0.50
	經資門合計	0.00	5,609,520.00	5,609,520.00	0.49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C)	5,609,520.00	1.保留原因：係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已委託662件尚未結案，且有繼續執行之必要。 2.改善措施：加強督促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迅速進行拍賣變賣程序，俟案件結案後，儘速辦理經費核銷。	
		5,609,520.00		
		5,609,520.00		
		5,609,520.00		
		5,609,520.00		

臺灣板橋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12,562,054.00	1.29	(2)	6,379,751.00
				(1)	6,182,303.00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27,000,936.00	22.14	(1)	26,995,547.00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677,543.00	8.14	(1)	677,543.00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5,767.00	6.81	(1)	55,767.00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84.00	0.49		0.00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20,873.00	0.25		0.00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00	100.00	(3)	561,000.00
	小計	40,891,857.00	3.66		40,851,911.00
	合計	40,891,857.00	3.66		40,851,911.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原因說明：主要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等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	0.00		
		0.00		
		5,389.00		
		0.00		
	(8)	0.00		
		13,684.00		
	(8)	20,873.00		
		0.00		
		39,946.00		
		39,946.0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4,878,000.00	0.00	524,878,000.00	525,565,97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506,000.00	0.00	66,506,000.00	69,434,81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72,000.00	0.00	21,272,000.00	21,019,164.00
六、獎金	115,885,000.00	0.00	115,885,000.00	119,613,166.00
七、其他給與	17,542,000.00	0.00	17,542,000.00	18,663,481.00
八、加班值班費	69,064,000.00	0.00	69,064,000.00	46,860,16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352,000.00	0.00	38,352,000.00	39,921,727.00
十一、保險	42,817,000.00	0.00	42,817,000.00	48,857,761.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96,316,000.00	0.00	896,316,000.00	889,936,249.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687,977.00	0.13	708	690	
2,928,813.00	4.40	121	124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人數實有數較預計數增加。
-252,836.00	-1.19	56	54	
3,728,166.00	3.22	0	0	
1,121,481.00	6.39	0	0	
-22,203,840.00	-32.15	0	0	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預算執行賸餘數，已於下年度減編預算。
0.00		0	0	
1,569,727.00	4.09	0	0	
6,040,761.00	14.11	0	0	
0.0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48,068元，為(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決算數62,100元，支用人數7人；(2)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885,968元，支用人數54人。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 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7,825,086元，進用派遣人數23人；上(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7,281,727元，進用派遣人數21人；(2)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3,615,510元，進用派遣人數12人；上(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預算編列於司法院（決算數7,125,056元，人數24人）。
-6,379,751.00	-0.71	885	868	

臺灣板橋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1,140,000.00	0.00	1,140,000.00	1,208,500.00
07351900 執行車	1,260,000.00	0.00	1,260,000.00	1,235,856.00
合 計	2,400,000.00	0.00	2,400,000.00	2,444,356.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8,500.00	6.01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91年10月。本年度辦理汰換首長座車(油電混合動力車)預算不敷,業經行政院99年11月3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90006615號函同意以本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結餘款支應,致產生預、決算金額有6.01%差異情形。
-24,144.00	-1.92	2	2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91年10月。
44,356.00	1.85	3	3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54,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6.獎勵及慰問			354,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54,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小計		354,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合計		354,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54,000.00						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執行結果：預算數354,000元，決算數300,00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84.75%，執行賸餘款54,000元，主要係因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54,000.00						0.00				
54,000.00	V					0.00				
54,000.00						0.00				
54,000.00										

臺灣板橋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託拍賣 變賣不動產業務	5,689,000.00	99/05/06	99/12/31		審判業務	78,400.00
99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00				審判業務	0.00
			5,689,000.00				科目小計	78,400.00
	小計		5,689,000.00					78,400.00
	合計		5,689,000.00					78,40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 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00	5,609,520.00	5,687,920.00	v				v							v	(1)因強制執行事件性質特殊，若案件所涉標的及當事人繁複者，程序之進行中甚多需當事人協力完成，時有無法掌握之實際狀況，致委託案件未能全部於預定期間內辦結。(2)資產服務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均應依強制執行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由承辦案件之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監督。案件完結時送交全卷，由承辦案件之司法事務官逐案認定是否終結，經認定案件終結後，提出案件終結明細表作為驗收依據，再據以辦理後續請款手續，故未派員就地抽查。
	0.00	0.00	0.00													本年度無適合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之案件，故未執行。
	0.00	5,609,520.00	5,687,920.00													
	0.00	5,609,520.00	5,687,920.00													
	0.00	5,609,520.00	5,687,92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本(99)年度 1 月份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累計 5 人次，支出「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86,400 元；自 2 月份起本院已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d></td><td>機關名稱</td><td>未足額 進用人 數</td><td>應進 用人 數</td></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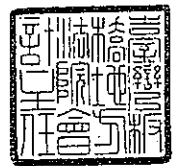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張 錦 水



機 關 長 官：院 長 陳 祐 輔

